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7/06-07號文件

2006年12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於2006年11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
《存款保障計劃(維持資產)規則》(第247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存款保障計劃(維持資產)規則》(第247號法律公告)(“該規則”)於2006年11月10日刊登憲報。該規則旨在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在該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規定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在香港維持足夠資產。

2. 本部就該規則於2006年11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報告(立法會LS9/06-07號文件)後，曾要求金融管理專員澄清該規例第3、5、8及9條。本部與金融管理專員的往來書函隨附於後，供議員參閱。

3. 本部不會就有關疑問作進一步澄清，並信納該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6年11月30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6/06-07
電 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78 2486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5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經辦人：經理(存款保障計劃)蔡耀基先生)

蔡先生：

**《存款保障計劃(維持資產)規則》
(2006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本人正從法律及草擬的角度研究上述規則。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

第3條 在香港的資產

1. 第3(3)條規定 ——

“金融管理專員可應某計劃成員的書面申請，指定某公司並非就第(1)(d)款而言的該計劃成員的關連公司”。

請澄清金融管理專員(“專員”)會在甚麼情況下，根據哪個政策，援引此權力指定某公司。

2. 本部察悉，在某些情況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覆核專員的決定。似乎專員拒絕根據第(3)款指定某公司的決定，卻不可覆核。請證實情況是否如此。

第5條 發出維持資產規定

3. 規則第5(1)條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專員可 ——

“...藉向該計劃成員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計劃成員在該規定所指明的期間，在香港維持該規定所指明的款額的資產。”

4. 規則第5(2)條進一步規定 ——

“按上述規定指明的期間可由有關規定所指明的日期起開始，並在該規定有效期間持續。”

5. 只看第(1)款，下列情況似乎均甚明顯 ——

(a) 維持資產規定由第(1)款的規定所指明的日期起開始；及

(b) 該規定有效，並在第(1)款的書面規定所指明的期間持續。

6. 第(2)款似乎並無需要，並可能會在理解第(1)款時引起混淆。請澄清第(2)款的目的。

7. 在第5(4)條，本人明白專員在根據第5(1)條發出規定前，會向計劃成員發出初步通知，並給予該計劃成員在初步通知送達後7天內向專員呈交書面申述的機會。如計劃成員並無呈交申述，專員會根據第(1)款發出規定。此程序並無在第(4)款中清楚列明。在第(4)款中清楚列明此程序(即在7天期屆滿時發出正式規定)，或較可取。

第8條 罪行及第9條 免責辯護

8. 本部察悉，規則第8條規定，任何計劃成員如沒有遵從第5(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該罪行可循簡易程序處理，或循公訴程序判以罰款處理，如屬持續罪行則另處每日罰款，同時最多監禁2年。

9. 第9條規定，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並已盡應盡的努力避免他本人或在他管控之下的任何人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請澄清根據專員的政策，是否旨在訂明，如計劃成員沒有遵從該規定，乃基於真正經濟困難等理由，亦屬犯罪。亦請澄清可根據第8條定罪的行為。

請閣下盡快就上述問題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6年11月18日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m7282



(By Fax 2877 5029 and By Post)

Our Ref: B9/62/2C

28 November 2006

Mr Kelvin Lee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Legal Service Division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r Le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Asset Maintenance) Rules
(L.N. 247 of 2006)

In reply to your letter of 18 November 2006, I enclose our respons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to the queries raised in relation to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Asset Maintenance) Rules.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s Tess Leung at 2878 8280 or Mr Raymond Tsai at 2878 1060.

Yours sincerely,

(Colin Pou)
Acting Division Head
Banking Development Department

Encl.

cc. SFST (Attn: Mr Clement Chan)
DOJ (Attn: Ms Carmen Chu and Ms Elen Lau)

《存款保障計劃（維持資產）規則》

第 3 條：在香港的資產

根據第(1)(d)款，計劃成員在香港維持的資產並不包括對該計劃成員的關連公司的申索，亦不是該計劃成員的關連公司的股份。這是因為當銀行出現問題時，該等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出現大幅的貶值。然而，我們預計可能會有一些例外情況，例如計劃成員透過專為有關目的而成立的附屬公司持有其銀行物業。為應付這些情況，《規則》第(3)款賦予金管理專員酌情權，指定有關公司並非就第(1)(d)款而言的該計劃成員的關連公司。此舉讓有關計劃成員可將其對持有銀行物業的附屬公司的申索，或其於持有銀行物業的附屬公司的股份作為在香港的資產。

金融管理專員指定一間公司並非就第(1)(d)款而言的計劃成員的關連公司的酌情權，僅適用於有關公司是純粹為持有於香港可輕易售出的資產成立的情況，而這些資產是不受該銀行本身的問題所影響。由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3)款行使其酌情權能有利於計劃成員，使其更容易符合維持資產的規定，因此我們認為金融管理專員的有關決定無需經由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覆核。在諮詢期間，業界並無提出任何反對。

第 5 條：發出維持資產規定

對計劃成員施加維持資產規定的意向是由書面通知指明的開始日期起直至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6(1)條撤回維持資產規定止的每一天內持續有效。加入第(2)款旨在免除就維持資產規定是否持續有效的疑問。

第(4)款目前的內容列明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1)款發出規定的先決條件。這些條件包括向計劃成員送達書面初步通知，讓計劃成員在 7 天內呈交書面申述，及要求金融管理專員考慮該計劃成員如此呈交的申述(如適用)。「考慮該計劃成員如此呈交的申述」一句已包含計劃成員可能有或沒有呈交任何申述的意思。因此，若計劃成員沒有在收到初步通知後 7 天內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任何申述，金融管理專員便可根據第(1)款行使其權力。鑑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無需再詳細闡釋第(4)款所述有關根據第(1)款發出規定的步驟。

第 8 條：罪行及第 9 條：免責辯護

在對計劃成員施加維持資產規定前，金融管理專員會就第 5(1) (a) 至 (c)條及計劃成員所呈交的申述加以考慮。若該計劃成員未能遵從有關維持資產規定，其每名董事及每名行政總裁均就第 8 條觸犯罪行。可是，若被檢控的人已經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並已盡應盡的努力避免他本人或在他管控之下的任何人犯該罪行，但該計劃成員仍未能遵守維持資產規定（例如沒有遵守規定是因銀行資產的市值突然貶值所導致），該董事及行政總裁應可以第 9 條規定作為免責辯護。這是金融管理專員的政策目的並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53 條的規定。